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37号

关于广州翔康瀚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生产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翔康瀚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翔康瀚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6栋801室、901室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凝胶成像仪、酶标仪、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持粘性测试仪、微生物限度检查仪、荧光定量PCR仪、高速切割

机、超声波清洗机、球磨仪、灌装机、热风循环烘箱等研发及生产设备，以 DNA 聚合酶、TE 缓冲液、TMB 底物液、新生牛血清、硫酸、盐酸、无水乙醇、胶体金溶液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以可吸收缝合线、吻合钉、器械胚料、透明质酸钠、聚乙烯醇、聚乙烯吡咯烷酮、研磨剂等为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试验和无源医疗器械的生产，年研发体外诊断试剂 25000 盒，年生产无源医疗器械 50000 个。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实验生产区域的地面清洁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设备和器皿次级低浓度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UASB 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消毒池）预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纯水和超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地面清洁和冲厕。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酸、废碱、废检测样品、废原料试剂、研磨废液、玻璃器皿和设备初洗废液、纯化水检测废液、蒸汽灭菌锅废液、废培养基、废过滤材料、沾染到原辅试剂的废手套和废空容器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无沾染到原辅试剂的废耗材、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